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

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

新聞聯絡人：方瑋晨秘書長

電話：02-2388-1707

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

一、對律師考試規則修正進度深表遺憾

本會自 114 年起，即多次拜會考試院、考選部、法務部等相關機關，明確表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有修正之必要，並已提出具體建議，包含應考資格應限制具法律學位者、下修錄取比率及提高及格門檻等。115 年 4 月間，法務部就相關議題召集會議，會中法務部亦表明與本會相同之立場，顯示制度失衡問題已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視。

然自 115 年 4 月會議迄今，考選部尚無任何具體回覆或進展，對此，本會深表遺憾。律師考試錄取人數持續超過合理訓練容量，已對我國律師執業環境造成嚴重衝擊，若考試機關繼續拖延未予正視，考訓制度落差將持續擴大，終將損及我國法律服務品質及司法健全。

二、每年律師基礎訓練員額有其限度

自 116 年起，律師基礎訓練將由本會辦理。本會綜合考量現有訓練容訓量、律師訓練品質及整體訓練運作狀況，評估 116 年度律師基礎訓練員額宜為 780 人以內。

本會辦理律師訓練，責任重大，使命在於培育具備相當執業能力之律師，以維護司法品質，保障人民受高品質法律服務之權利。訓練員額之設定，係本會審慎評估師資、訓練設施及訓練成效等各項因素後，於現有條件下所能維持訓練品質之合理上限。